**2019年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为保证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科学选拨、公平公正公开、立德树人的原则，结合学院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工作细则：

**一、复试机构与复试组织**

（一）成立会计学院复试录取管理小组

学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学院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整个研究生复试工作过程，接受学校研究生院、监察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二）复试分六个小组进行，每个小组包括组长1名，复试导师成员4名（包括组长，英语提问老师），秘书1名。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回答情况由专人收集后，统一交研究生院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考生按照初试成绩高低搭配均衡的原则分六组进行复试，分组名单于复试当天在复试现场公布。

（四）复试开始前由复试组长现场抽签随机决定复试考官组与考生组之间的搭配。

（五）每个面试小组于面试开始前抽签决定考生面试序号，考生匿名进入面试考场进行面试。

**二、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1、会计学学术硕士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A类考生）要求。2、会计硕士、审计硕士初试总分、单科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A类考生）要求，且会计硕士初试成绩总分≥205分，审计硕士初试成绩总分≥180分。

3、我校会计专业硕士招收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复试分数要求:初试单科成绩不低于30分，会计专业硕士初试成绩总分≥150分。

**三、复试资格审查**

请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主动向复试小组秘书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

2.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

（1）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

（2）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或者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3.所有考生均须提供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原件：

（1）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验证或认证办法详见湖南商学院研究生院网站首页）。

（2）凡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考生自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15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100分）、外语能力测试（50分）。复试总成绩300分。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实际情况确定合格标准。复试三个方面中任何一个方面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采用笔试形式。

会计学专业笔试《财务与会计综合》。

会计硕士（MPAcc）和审计硕士（MAud）考生笔试《财务与会计综合》、《政治理论》两门，两门课程成绩分别占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一。

2、综合素质及能力（含心理素质）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100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一般应当统一。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最后计算平均分。

3、外语能力测试。外语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50分。复试小组相关成员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最后计算平均分。

**五、体检**

为保证录取质量，使新生入学后能尽快办理医疗保险手续，依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我校在复试阶段由湖南商学院校医院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考生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六、复试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候考 | 备注 |
| **3月29日** | **9:00—****18:00** | **复试考生报到、资格审查、领取复试安排表** | **岭南校区研究生院（四食堂）** |  | **各单位研究生干事参加** |
| **3月30日** | **9：00—****11：00** | **专业测试笔试** | **会计学** | **至诚楼****（一教学楼）** |  | **具体时间地点复试报道发放考场安排表** |
| **会计硕士、审计硕士考生** | **至诚楼****（一教学楼）** |  |
| **13:00—****14:00** | **政治理论（笔试）** | **会计硕士、审计硕士考生** | **至诚楼****（一教学楼）** |  |
| **3月31日** | **8：30—18:30** | **综合测试和英语测试（面试）** | **会计学 审计硕士（第一组）** | **B203** | **B204** | **具体考生分组名单面试当天上午公布于候考教室外** |
| **审计硕士（第二组）** | **B202** | **B204** |
| **会计硕士（第三组）** | **B201** | **B205** |
| **会计硕士（第四组）** | **B102** | **B205** |
| **会计硕士（第五组）** | **B103** | **B205** |
| **会计硕士（第六组）** | **B104** | **B205** |
| **4月1日** | **8:00—****17:30** | **体检** | **带体检表，空腹体检。** | **校医务室** |  |

注：1、专业测试笔试课考试说明及考试大纲见研究生院网站。2、所有考场设至诚楼

（一教学楼）。3、考务办公室设B105。4、考生持体检表参加体检。5、面试具体名单见附件

**七、录取办法**

（一）录取时在考虑专业录取人数的前提下按加权总成绩排名差额录取。初试总成绩占60%、复试总成绩占40%，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

1、会计学（学术）学位考生

（1）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60% +复试总成绩×40%

2、会计硕士（MPAcc)和审计硕士（MAud）考生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财务与会计笔试成绩\*2/3 +政治理论笔试成绩

（2）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3）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60% +复试总成绩×40%

（二）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提出，经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拟录取名单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签章后，由研究生院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处理审核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各轮次复试调剂的拟录取情况，对分专业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毕业本科生录取后，如在2019年9月1日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取消录取资格。

**八、拟录取结果公示**

预计于4月份在湖南商学院研究生院网站首页公布拟录取结果（公示期10天）。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录取现场巡视，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有关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四）在复试录取期间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及时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面试小组进行复议。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 所有考生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将领取《资格审查合格通知单》，并凭《资格审查合格通知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

3. 调剂的考生和一志愿的考生一起复试。对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我校第一时间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中将考生状态设为拟录取，考生必须在24小时之内接受拟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投诉受理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688031

 **会计学院**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